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26-019 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提案。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时间:2026 年 2 月 11 日,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一 9:25,9:30 一 11:30 和 13:00 一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11 日 9:15 至 2026 年 2 月 1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武汉保利广场 A 座 33 楼 3311 室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主持人:董事长杨建安先生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9 人,代表股份 447,845,85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732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435,114,93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5464%;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7 人,代表股份 12,730,9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863%。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中,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资管”)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312,024,935 股,为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湖北资管为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 1-5、7-11 的关联股东,对上述提案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9,018,1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913%;反对 6,484,8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745%;弃权 31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928,1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5647%;反对 6,484,8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9374%;弃权 31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979%。

本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已对上述提案回避表决。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会议采用非累积投票的方式逐项审议了各子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子议案 2.0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9,018,1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913%;反对 6,485,0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747%;弃权 31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928,1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5647%;反对 6,485,0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9390%;弃权 31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963%。

本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已对上述提案回避表决。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子议案 2.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9,018,1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913%;反对 6,485,0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747%;弃权 31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928,1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5647%;反对 6,485,0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9390%;弃权 31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963%。

本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已对上述提案回避表决。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子议案 2.0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9,018,1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913%;反对 6,485,0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747%;弃权 31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928,1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5647%;反对 6,485,0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9390%;弃权 31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963%。

本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已对上述提案回避表决。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子议案 2.04: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9,021,7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940%;反对 6,485,0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747%;弃权 31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931,7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5930%;反对 6,485,0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9390%;弃权 31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680%。

本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已对上述提案回避表决。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子议案 2.05: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9,018,0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913%;反对 6,485,1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747%;弃权 31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928,0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5639%;反对 6,485,1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9398%;弃权 31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963%。

本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已对上述提案回避表决。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子议案 2.06: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8,942,1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354%;反对 6,560,9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306%;弃权 31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852,1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9677%;反对 6,560,9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5352%;弃权 31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971%。

本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已对上述提案回避表决。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子议案 2.07: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9,018,1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913%;反对 6,485,0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747%;弃权 31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928,1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5647%;反对 6,485,0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9390%;弃权 31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963%。

本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已对上述提案回避表决。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子议案 2.08: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9,014,5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887%;反对 6,488,6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773%;弃权 31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924,5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5364%;反对 6,488,6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9673%;弃权 31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963%。

本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已对上述提案回避表决。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子议案 2.09: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8,938,6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328%;反对 6,564,5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332%;弃权 31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848,6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9403%;反对 6,564,5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5635%;弃权 31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963%。

本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已对上述提案回避表决。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9,014,5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887%;反对 6,488,6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773%;弃权 31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924,5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5364%;反对 6,488,6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9673%;弃权 31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963%。

本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已对上述提案回避表决。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9,014,5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887%;反对 6,488,6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773%;弃权 31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924,5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5364%;反对 6,488,6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9673%;弃权 31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963%。

本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已对上述提案回避表决。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9,013,1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877%;反对 6,485,0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747%;弃权 32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923,1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5254%;反对 6,485,0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9390%;弃权 32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356%。

本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已对上述提案回避表决。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40,967,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640%;反对 6,560,9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650%;弃权 31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852,2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9685%;反对 6,560,9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5352%;弃权 31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963%。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9,014,5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887%;反对 6,488,6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773%;弃权 31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924,5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5364%;反对 6,488,6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9673%;弃权 31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963%。

本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已对上述提案回避表决。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9,014,5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887%;反对 6,488,6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773%;弃权 31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924,5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5364%;反对 6,488,6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9673%;弃权 31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963%。

本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已对上述提案回避表决。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9,014,5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887%;反对 6,488,6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773%;弃权 31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924,5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5364%;反对 6,488,6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9673%;弃权 31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963%。

本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已对上述提案回避表决。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8,994,7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741%;反对 6,485,0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747%;弃权 34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904,7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3809%;反对 6,485,0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9390%;弃权 34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801%。

本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已对上述提案回避表决。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9,018,3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915%;反对 6,484,8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745%;弃权 31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928,3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5663%;反对 6,484,8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9374%;弃权 31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963%。

本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已对上述提案回避表决。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41,050,2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826%;反对 6,477,8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64%;弃权 31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935,3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6213%;反对 6,477,8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8824%;弃权 31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963%。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2.律师姓名:贾偲楠、付孟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2026 鄂国浩法意 GHWH012 号】。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6-015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2 月 9 日、2 月 10 日、2 月 1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重大风险提示: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2 月 9 日、2 月 10 日、2 月 1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时乾中先生函询,经其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发现存在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披露了《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98),截至 2026 年 2 月 10 日,公司控股股东时乾中先生按计划减持了公司股份 2,564,400 股,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详见《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2 月 9 日、2 月 10 日、2 月 1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风险。

(二)大股东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时乾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9,402,22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7.40%。其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9,4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9%,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2.24%。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729 证券简称:重庆百货 公告编号:临 2026-007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以下简称“结构性存款产品”)。

● 投资金额: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计划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含)的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单日结构性存款产品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经公司第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拟购买的是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但产品收益受市场多种因素影响,收益率可能产生波动,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升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本着稳健、谨慎的操作原则,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

(二)投资金额

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含)的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单日结构性存款产品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收益率相对较高、风险可控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将选择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的国有大型银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地方国有银行合作,优先选择存量合作银行。合作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投资期限及授权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实施。

二、审议程序

2026 年 2 月 11 日,公司第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含)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单日结构性存款产品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实施。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产品风险分析

公司拟购买的产品是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但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的影响,不排除拟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风险等因素影响,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将对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后期密切关注,保障资金安全。公司财务管理总部负责具体的产品购买程序办理事宜,并建立结构性存款产品台账,配备专人跟踪产品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

(二)会计政策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最终以年审会计师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 岩石 公告编号:2026-016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年报审计进展 及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贵酒公司”)近日股价波动较大,且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及 11 日连续涨停。公司已于近期多次披露了有关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澄清公告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尼泰振青”)出具的《关于对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的说明》,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尤尼泰振青尚未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 2024 年审计报告非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已消除,如后续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预计将对上海贵酒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现将公司 2025 年最新审计进展及退市风险公告如下:

一、截至目前年审会计师尚未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 2024 年审计报告非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已消除,公司股票预计将因非标审计意见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尤尼泰振青出具的《关于对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的说明》,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尤尼泰振青尚未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 2024 年审计报告非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已消除,如后续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预计将对上海贵酒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无保留意见。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或内部控制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等,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

二、公司股票预计将因净利润亏损且营收不足 3 亿元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4 日披露了《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2026-008),预计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4,800.00 万元至 6,000.00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4,500.00 万元至 5,700.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000.00 万元至 -25,000.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3,000.00 万元至 -18,000.00 万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2025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且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的,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

三、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216,740,245 股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 64.80%。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披露的《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2024-063)。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根据警方通报,因海银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涉嫌非法集资犯罪立案侦查,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啸先生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披露的《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公告》(2024-064)。

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业务重组、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629 证券简称:华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6-006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职工董事离任 暨新任职工董事推选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职工董事离任情况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收到公司职工董事金健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金健先生因工作岗位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职工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预算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金健	职工董事、董事会预算管理委员会委员	2026年2月11日	2027年4月25日	岗位变动	是	其他岗位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金健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健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金健先生持有公司 191,765 股股票,离任后,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管理。

二、新任职工董事选举情况

2026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三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由龙革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本次选举职工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上述人员简历如下:

龙革,男,1968 年 5 月生,汉族,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工程师,1995 年 1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9 年 2 月参加工作,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特此公告。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629 证券简称:华建集团 编号:临 2026-007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院”)与天津天信华开有限公司签署了《天津高新区软件和服务外包基地综合配套区中央商务区一期及双塔办公楼北塔项目 – 天津高新区软件和服务外包基地综合配套区中央商务区一期项目续建工程施工图设计标段设计服务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天津高新区软件和服务外包基地综合配套区中央商务区一期及双塔办公楼北塔项目 – 天津高新区软件和服务外包基地综合配套区中央商务区一期项目续建工程施工图设计标段设计服务;

2.项目金额: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6948.1312 万元;

3.项目规模:本项目位于天津市西青区,规划占地面积约 10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846943 平方米(其中地上约 497156 平方米,地下约 349787 平方米);地上 117 层,地下 4 层;建筑高度 596.70 米。

4.主要服务内容:华东院承担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广场、花园、地下建筑物(车库及其它地下等辅助设施,包括地下人防设计)的施工图设计及咨询服务工作。

二、其他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6948.1312 万元,约占公司 2024 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0.82%。获得该项目是华东院的日常经营行为,该项目的承接不构成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备查文件

《天津高新区软件和服务外包基地综合配套区中央商务区一期及双塔办公楼北塔项目 – 天津高新区软件和服务外包基地综合配套区中央商务区一期项目续建工程施工图设计标段设计服务合同》

特此公告。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